

可持续采购声明

1. 目的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供应链体系，坚持道德和合规经营，持续加强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促进供应链和谐发展，确保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回馈客户和社会。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瑞德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采购。

3. 管理政策：

3.1 严格遵守社会、经济、人权和环境保护领域内所有重要的法律法规、国际规范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如《社会责任标准（SA8000）》、《世界人权宣言》、《ISO 45001》、《ISO 14001》、负责任商业联盟（RBA）相关标准等。加强与相关组织的沟通，如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CMC）、全球电池联盟（GBA）等。依据相关法规对所有供应商及其上游供应商，要求：不可使用强迫劳动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致力于防止人口贩运、抵债劳动、契约劳工和苦役；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别、婚姻状况、种族、肤色、出身、宗教、性取向、残疾、政治倾向或其他个人特征的歧视；禁止体罚、身体或言语虐待、欺凌或其他非法骚扰以及任何威胁或其他形式的恐吓。

3.2 遵守所在国家有关最长劳动时间的法律，一周的劳动时间（含加班）不得超过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最长劳动时间，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遵守所在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法律，特殊情况除外；鼓励提供公正合理的报酬水平；劳动条件符合所有适用于其设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鼓励建立健康的零事故工作场所，若提供住宿则鼓励建立适合居住的住宿环境；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的员工拥有集体谈判、自由结社、进行和平集会以及组织工会的权利，而不会因此而受到歧视、恐吓或骚扰。

3.3 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准则，有尊严地对待并尊重所有人员：公司提供包括匿名举报方式在内等渠道，让供应商、商业伙伴及其他相关方可以向公司提供相关反馈或举报疑似违规行为；若发现的违规行为属实，公司会要求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公司会将自身对于《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准则的遵守向供应商、商业伙伴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沟通，并要求合作伙伴遵守类似的标准，并作为公司针对供应商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定期检视和评估相关风险、做法和影响。公司作为行业负责任倡议组织成员单位，积极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评估标准的开发、实施、风险治理与内外沟通和传播等工作，并在其中融入公司对人权准则的理解和要求。

- 3.4 持续关注并减少供应链中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关注供应链中环境保护管理能力的提升，关注供应链中员工的权益，重视员工道德教育，以提高员工对合规重要性的认识。
- 3.5 将所有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要求和合规性要求传递至所有供应商，帮助供应商提升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能力和价值，本政策由采购部进行维护，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发布，要求并推动所有供应商采用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方式经营。
- 3.6 瑞德丰将减少噪音排放、土壤质量监测、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废水、废气、固废排放）以及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
- 3.7 瑞德丰供应商需要完成相关碳盘查、温室气体核算工作（ISO 14064，ISO 14067）并保证能源利用效率在较高水平。
- 3.8 瑞德丰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减少三废的产生（废水、废料、废气等），使用一定比例的可再生资源（循环材料、清洁能源等）。
- 3.9 瑞德丰供应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确保各方的知识产权得到充分保护以及尊重。
- 3.10 瑞德丰供应商在维护各方利益冲突时需要对相关供应链信息进行披露，满足 OECD 的基本需求。

江苏瑞德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